麻黄山乡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

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（下高窑村建设项目）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麻黄山乡2021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（李塬畔村建设项目）下达资金217.18万元。按照“一村一品”实施原则，以县级主导产业和乡镇自主经营项目为主导，重点扶持发展肉牛养殖产业，不断夯实产业基础，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，提升村庄人居环境，大力推行文明乡风建设，提高村庄治理能力，积极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，为全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、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**2021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资金217.18万元，于2021年全部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*2、资金执行情况。**麻黄山乡按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要求，积极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，资金支出217.18万元，结余0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**3、资金管理情况。**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组织验收组进行自验，并将验收结果函告相关单位，进行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后，进行资金支付。在资金用途、支付条件、支付计划等方面，按照分级责任制，费用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，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(1)数量指标。年初设计整村推进数量1个，涉及1个振兴项目，创建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，现完成整村推进村1个，振兴项目1个，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1个。

(2)质量指标。年初规定乡村振兴示范村带动效果大于90%，实际乡村振兴示范村带动效果95%。

(3)时效指标。年初规定当年资金支出率100%，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0%。

(4)成本指标。资金投入217.18万元，结余0万元。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(1)经济效益。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大于10%。

(2)社会效益。受益贫困人口236人。

(3)生态效益。全面振兴乡村，不断改善生态环境。

(4)可持续影响。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内生动力。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群众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满意度为98%以上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